中国农业科学院因公出国（境）
纪律要求

一、政治纪律

1.不得参加反党、反国家的活动。

2.不得因言行不当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、利益。

3.不得私自携带、寄递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等书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、网络音视频资料等出入境。

二、组织纪律

4.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同国（境）外机构、人员联系和交往。

5.不得擅自脱离团组随意单独活动，因私外出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

三、廉洁纪律

6.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格控制各项经费开支标准，厉行节俭、务实高效。

7.不得接受礼金、贵重礼品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。

8.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、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，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。

9.不得以考察、学习、培训、研讨、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。

四、工作纪律

10.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，不得擅自变更出访路线。

11.不得触犯驻在国家、地区的法律、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、地区的宗教习俗。

12.未经批准不得向境外提供、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、畜禽遗传资源等农业种质资源，或者擅自与境外机构、个人开展相关合作研究。

13.不得擅自将重要的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携运出境，不得擅自向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未发布的动植物疫病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等涉及国家生物安全的重要数据。

14.对外科技学术交流与合作中，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。

五、外事纪律

15.严禁出入赌博场所，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活动。

16.严禁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，不得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项目。

17.增强安全保密意识，未经批准不得携带涉密载体（包括纸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）。妥善保管内部材料，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。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；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18.增强应急应变意识，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、

破坏，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，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。

19.增强防盗、防抢、防诈骗的自我保护意识，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与我驻外机构取得联系。

20.增强证照管理意识，切实遵守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上述条款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中纪委中组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因公出国(境)团组境外纪律的通知》（外外管函〔2007〕2号）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科研领域相关法规编写。